

# 評論

## (一) 作用

評論屬於議論性的文章。議論文也有人稱為說理文、論說文、論辯文等。一般論辯說理的文章，都是以議論為主要的表達手段，通過判斷、推理等邏輯方式來闡明事理。在這個層面上，評論跟其他的論說文沒有分別。但是一般論說文可以用來論辯一些比較抽象的道理，或者闡明某些現象；而評論則必須針對比較具體的人物事件，就其有關方面作出批評議論。比如同是討論「習慣」，一般論說文可以泛論習慣的形成、好壞，而不一定需要聯繫到個別人的個別習慣；但評論則必須針對某些人的某些習慣對別人以至社會的影響來加以議論，不需要像一般論說文那樣正反理論、面面俱到，議論的目標對象比較明確。

## (二) 應用範圍

在我們日常生活裏，可供評論的事物相當多；從內容方面考慮，常見的分類包括人物評論、時事評論、經濟評論、政治評論、軍事評論、文學評論(包括書評)、藝術評論(包括影評、劇評、樂評)等。

人物評論是針對某個或某些人物的言行、成敗、功過等作出評論，而作為評論對象的，通常是對社會有一定影響、知名度比較高的人，像政治領袖、科學家、文學藝術家、思想家、知名歷史人物等。其餘時事、經濟、政治、軍事等評論則分別針對一些社會/政治事件、施政方針、經濟政策、軍事策略或部署等提出作者的議論和批評。這些評論有時候可以以專論文章的形式發表，有時候可以以專欄的形式發表，如果執筆者是報館的編輯，他的論述同時代表了報社的立場和觀點，則又可以以社論的形式發表。

至於文學評論和藝術評論，則是針對某些文學藝術作品的風格或優劣、作者的技巧或成就貢獻，文學藝術的思潮等，表達撰寫者的意見。

可見只要我們對日常生活裏任何一個生活範疇的任何課題有意見，都可以寫一篇評論文章，在報章雜誌上發表。

對各種事物有所評論，既可以提升人們對事物的理性認識，促進民眾之間思想意見的交流，使事理越辯越明，甚至可以通過這樣的議論批評，形成輿論，造成聲勢，間接或直接影響事物的發展、政策的制訂，或新發現、新理論的產生。一個開

明進步的社會，應該容納和鼓勵各種各樣不同觀點的評論。不管是主事者或者評論者，都應該重視和珍惜評論文章所能發揮的傳意功能和社會功能。

### (三) 寫作注意事項

多數論者都認為：一般議論說理文章的三大要素是論點、論據、論證。論點是一篇文章的觀點和主張，也就是文章的中心思想，表明作者對某個評論對象的態度和評價。評論作為議論文的一種，對於所議論批評的人或事，是支持、是反對、是斥責、是讚頌……，都應該有明確的立場，因而一篇評論文章應該只有一個中心論點，而不應該同時出現幾個不同的論點。否則，文章的論點不可能明確，不可能鮮明。當然，在中心論點之下，可以有若干個分論點，但是這些分論點必須與中心論點保持一致的基調，從不同的側面闡明作者的觀點。

論據則是用來證明論點的材料和依據。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據，所提出來的論點才能夠有說服力；一篇評論文章是否成功，不但在於它的論點是否明確，更重要還在於它能不能用具體的材料事例來說明論點、支持論點，使文章中提出的意見觀點顯得有根有據，合情合理。從另一個角度看，論據是論點確立的基礎。論據越真實、豐富、典型，論點就越具說服力。

有了充分的論據，我們還必須把有關的論據分析歸納、整理綜合，將他們當中隱含的道理跟文章的論點互相聯繫配合起來，才能使論據發揮支持論點、說明論點的功能。這種借助論據來說明論點的過程，就叫論證。可見由提出觀點，到提供依據，到予以證明，是一個完整的論辯過程，中間三個環節，缺一不可。評論作為議論文的一種，基本上也包含了一般議論文的這些要素。

當然，以上所述議論文的三要素，只是就內容而言的。從手法上來說，立論的方法可以用歸納法，也可以用演繹法、例證法、類比法等。歸納法先舉若干例子，通過這些例子的共同特性，歸納出一些普遍的道理，作為文章的中心論點。演繹法根據一個已經得到論證的原理，提出適用於這個原理的個別例子，依據原理對這個例子下判斷，從而由一般原理推出特殊情況下的結論。例證法先帶出論點，然後羅列例證，通過典型事例，證明生活中確實存在某種現象或某種事理，從而印證自己的論點。類比法則把自己所要論證的事物與另一種已知或公認的相同或類似的事物做比較，用公認的事物來推論或證明這一事物。因此在結構上，並非一定按照提出觀點、提供依據、予以證明這樣的論辯過程來安排文章內容的。

在具體的表達手段方面，寫作評論跟寫作其他議論文一樣，由於要清楚地表明論點，並達到立論正確，以理服人的目的，因此要特別注意文章的條理和系統；清楚地畫分段落，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要求。文章中的每一個段落，都應該是一個完整

思想的表達；好的議論文章，往往會在每一個段落中，包含一個明顯的主題句，揭示整個段落的主要思想。

段落與段落之間，需要形成有機的結合，互相呼應連接。中國傳統的「起、承、轉、合」之說是一個極具概括能力的寫作原則；就算是西方，也有類似的說法。西方人所說的 introductory paragraph 就是「起」，transitional paragraph 就是「承」和「轉」，concluding paragraph 就是「合」。也就是說，不管使用的是歸納法、演繹法還是其他論證方法，段落與段落之間大致上還是應該依照「起」（引論——介紹背景，帶出評論對象）、「承」「轉」（本論——承接引論發揮、鋪陳，援引論據，進行論證，說明自己對所評論的人物事件的態度和評價）和「合」（結論——概括前文或重申論點）這樣的格式展開的。

至於段落中間的句子，也應該做到互相銜接連貫。中國古代所謂的「文氣」，其實就是文章流暢連貫的結果。要達到這樣的效果，可以利用各種各樣不同的修辭手法。以論辯性文章來說，可以通過關鍵詞語的重複、代詞和關聯詞語的使用來達成。關鍵字眼表達了文章中間的一些重要概念，適當的重複，不但可以使這些重要概念在讀者心目中留下比較深刻的印象，還可以形成一定的呼應關係和節奏感。代詞一般要在它所替代的事物已經出現了以後才能使用，否則讀者會不明所指。適當使用代詞不但可以避免詞語運用上的無謂重複，還可以使代詞與它所替代的詞語之間形成一定的照應聯繫，發揮篇章連接的功能。至於關聯詞語的運用，則可以更加明確地說明句子與句子之間的邏輯聯繫，使文章條理彰然，綱目清晰。

#### (四) 空白格式範本

